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建材”）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公司同意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 1 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综合授信业务终止日止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项担保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3 月 4 日

注册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章卡兵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塑料管道制造、加工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 16,600.0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1,312.42 万元，净资产为 5,287.59 万元；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,380.04 万元，利润总额 4,020.02 万元，净利润 3,460.06 万元。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。

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，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 14,635.1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,681.39 万元，净资产为 5,953.73 万元；2011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,438.37 万元，利润总额 785.60 万元，净利润 666.14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担保期限：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 1 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综合授信业务终止日止。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上海建材资产质量优良，经营情况稳定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相违背的情况。同意为上海建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为防范本次相关担保风险，公司为上海建材签订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其签订反担保协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上海建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行为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1年5月9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，实际担保额为1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.64%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5 月 10 日